

CREDIT BUREAU ASIA

(公司注册号: 201909251G)

(于2019年3月21日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

发售30,000,000股发售股份, 包括:

(i) 28,500,000股配售股份; 及

(ii) 1,5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

于申请时缴足股款

发售价: 每股发售股份0.93新元

即刻认购!
将于2020年12月1日
中午12点截止
新加坡公开发售

东南亚领先的信贷和风险信息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简介

Credit Bureau Asia Limited (“CBA”, “亚洲征信有限公司”)是东南亚领先的信贷和风险信息解决方案从业者, 为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和缅甸的银行、金融机构、跨国企业、电信公司、政府机构和公共机构、当地企业和个人的广大客户群提供信贷和风险信息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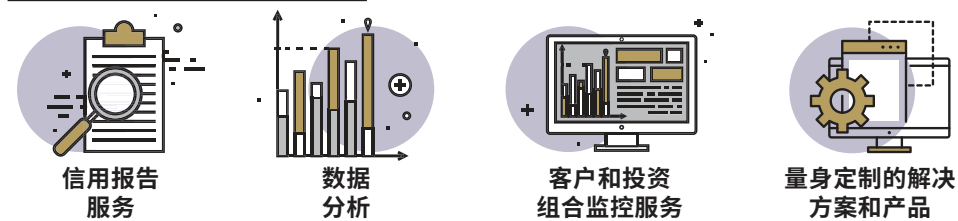
CBA借助其产品和服务(包括信贷和风险信息报告、信贷评分、监控服务、数据趋势和分析方法, 及专门为客户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来优化客户的风险评估和决策过程, 以助客户作出更明智、更及时的决策。



金融信息数据业务

我们已与当地和国际合作伙伴成立合资企业, 在新加坡、柬埔寨及缅甸成立征信局。视乎所涉地域而定, 该等征信局的营运乃为其订购会员(主要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存取消费者和/或商业信贷报告, 而该等报告均根据订购会员提供的最新信贷资料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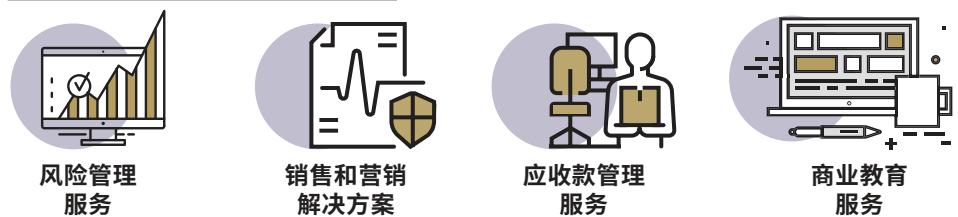
金融信息数据业务产品组合



非金融信息数据业务

我们已与Dun & Bradstreet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成立合资经营合伙企业, 透过我们的附属公司Dun & Bradstreet (Singapore) Pte. Ltd. 和 Dun & Bradstreet (D&B) Malaysia Sdn Bhd营运, 利用来源于各种可公开访问的注册处和D&B Worldwide Network以及订购我们支付中心服务的业务所提供的资料, 为客户提供广泛齐全的商业资料及风险管理服务、销售和营销解决方案、商业见解及其他服务。

非金融信息数据业务产品组合



资料来源: 公司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

注:

(1) 于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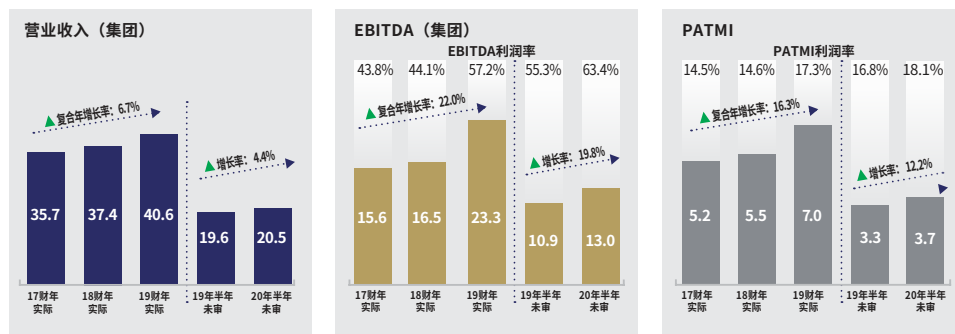
(2) 于2020年6月, 仅在新加坡和柬埔寨

⁽³⁾ D&B商业数据库

⁽⁴⁾ 占(i)2021财年和(ii)2022财年归属于我们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比例。此为董事会的现时意向, 对本公司不具法律约束力, 且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未来股息政策的指标

财务表现

本集团多年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强劲的现金流使归属于我们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90%或以上可用于派付股息。



业务策略和未来计划

持续推动现有市场的发展

- 根据欲申请的商业局营运商执照, 准备提供并销售企业信贷报告
- 申请将征信局服务会籍扩大至保险公司、公用事业单位、放贷机构、租赁公司, 和即将开展的数码银行业务
- 推出个人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和网页界面优化措施, 以对照其他类似消费者存取实时信贷数据比较资料
- 提高新加坡商业征信局平台风险审查产品和服务范围的市场普及率
- 开发、成立和运营放贷机构征信局



- 配合柬埔寨经济, 其信贷行业和信贷普及率的增长, 推出其他产品/服务
- 引进客户尽职调查、就业核对、欺诈监测和预防, 和身份核证等服务



- 基于过往新加坡和柬埔寨市场的成功策略, 推出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于随后数年向持牌金融机构推销信贷报告和监测服务, 扩大会议以涵盖(其中包括)非银行信贷提供机构等业务

进军新市场

- 寻求机会进军东盟地区的其他区域, 并享有印度尼西亚若干征信局业务的优先购买权。

提高技术实力

- 为金融信息数据业务引入“第三代”信贷评分, 使用其他数据指标来提高2021年下半年其评分的稳健性及预测性
- 在2021年底前为新加坡商业征信局平台开发全新的评分机制, 利用财务压力评分或使用人工智能生成评分
- 开发一款自有的、多行业且可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征信局平台”软件
- 在2020年底前, 开始开发技术, 促进数据集成和分享, 创建全方位、自定义、多行业适用的征信局平台
- 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及生物识别等技术来增强产品及服务
- 培训员工的数据知识并使用商业智能工具来增强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的交付

重要通告

不得于美国或新加坡以外任何司法权区分发或刊发。

有关发售的招股说明书已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及2020年11月26日递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记(登记后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可在办公时间内按要项向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地址: 50 Raffles Place, #01-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索取招股说明书、申请表及信封副本。除非另有界定, 本广告使用的术语应与招股说明书的界定具有相同涵义。

本广告并不构成在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认购或购买发售股份的要约、邀请或招揽; 其中一部分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准, 或就此予以依赖。本广告仅供参考, 可能包含假设、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等前瞻性声明。因此, 本广告所载资料应与招股说明书全文一并阅读, 以确保其完整性。本广告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股说明书的一部分。任何拟认购或购买发售股份的人士应阅读招股说明书, 特别是“风险因素”一节中有关若干须考虑因素的讨论, 并在决定是否全额认购或购买发售股份之前自行评估, 并需按招股说明书所述方式提出申请。认购或购买发售股份的任何决策应仅基于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作出, 并且不应依赖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此外, 本广告可能载有涉及假设、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等前瞻性声明。实际未来表现、结果及绩效可能因各项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而与前瞻性声明所述内容大相径庭。本广告中呈列的若干资料为历史资料。我们过往的表现并不能代表我们未来的表现。

本广告或其任何副本或部分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在美国境内(定义见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修订版(“证券法”)S规例)发送或索取、传播或分发。本广告并非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进行证券销售的要约。发售股份并未及将不会根据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权区的任何证券法律登记, 且不得在美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发售、再发售、配发、承购、质押、转让或交付, 惟根据适用豁免或不受证券法及适用州或地方证券法登记规定限制的交易则除外。本广告并非在美国出售证券的要约。Credit Bureau Asia Limited (亚洲征信有限公司)并不打算在美国进行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

本广告及其内容不得转发或分派予任何其他人士, 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本广告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股说明书的一部分。任何未能遵守该等限制者可能构成违反证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

本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阅。

如本广告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或冲突,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发行经办人



CIMB Bank Berhad (13491-P)
新加坡分公司 (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

包销商和配售代理



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注册号: 198701621D)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